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大熊猫栖息地人工修复）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大熊猫栖息地人工修复），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盐源县雨田景观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3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源县雨田景观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